**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1号房产项目（标的编号：HJS2022ZC0900），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10天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帐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3、同意杭交所在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我方应自行了解并完全符合国家及天津市规定的购房条件，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所成交的房屋无法过户，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与转让方、经纪会员无关，我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我方知悉并同意：依据地方性法规《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经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提名，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最终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该房产属于天津市一般保护级别的历史风貌建筑，根据《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历史风貌建筑划分为特殊保护、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三个保护等级。一般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色彩和重要饰面材料。

5、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若因转让方原因造成房屋无法过户给我方的，转让方将退还我方缴纳给转让方的所有购房款并承担我方须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用。转让方和我方双方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我方知悉并同意：在办理房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

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在办理房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但双方签订的该等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均以《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8、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同意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我方承担。水、电可以重新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我方自行办理，但是否可以重新开户不在转让方合同义务范围内，具体按照交易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9、我方知悉并同意：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受让方承担。水、电可以重新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我方自行办理，但是否可以重新开户不在转让方合同义务范围内，具体按照交易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只限于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标的房屋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我方自理,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1、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已出租，转让方与承租人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本次交易成交后，转让方承诺会与承租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我方完成房屋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且转让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60天内腾空标的物并进行房屋交接。房屋的装修部分不以展示现状为准，房屋在移交时，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以实际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12、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标的，我方需按房产所在小区物业管理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

13、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最终以转让方提供的《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14、我方按照以下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1）本次交易竞价成交的，我方须要支付按成交价2.47%的交易服务费；（2）本次交易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报名且成交的，我方须支付按成交价1.24%的交易服务费。

15、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2年 月 日